

关于京蓝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111009 号

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111009 号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111009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的规定确定重要性水平，京蓝科技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 73,800.50 万元，我们以此为基准，按 1% 的比例计算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 738.01 万元。

京蓝科技公司 2021 年、2020 年及 2019 年均发生亏损，按照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作为确定重要性水平的基准已不合适，2021 年将营业收入作为确定重要性水平的基准。

一、强调事项段涉及的内容

京蓝科技公司已经连续三年发生亏损，存在部分债务未能按期偿还，未决诉讼，部分资产、银行账户等已被冻结的情况。京蓝科技公司已实施应对计划，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协商解决方案，同时拟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加大应收账款清欠力度，盘活非流动资产，明确业务板块战略规划及强化经营管理及内控管理等措施。上述应对措施正在积极推进中并已经取得初步成效。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也未被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三、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或披露，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在审计报告中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是必要的，无保留意见不因强调事项而改变。

本专项说明仅供京蓝科技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22年4月27日